

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終止契約

申請人應備證件	一、申請書乙份。 二、 <u>攤鋪位使用拋棄書</u> 乙份。 三、申請人之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乙份。
處理期限	7 日
承辦單位	市場管理處
受理方式	各場管理員直接受理
申請方式	1. 親自到各公有市場管理員辦公室辦理 2. 委託辦理
備註欄	一、申請書、攤鋪位使用拋棄書所用印章須與原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相同（不同者請加附印鑑證明乙份）。 二、申請人若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上揭手續，需委託他人代理時，須附委託書據以辦理相關手續。